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立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8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00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102.73万元；原于浙江平湖实施的“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及本期按规定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合计4,313.09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2.39万元，累计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3,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26.5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分别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分别签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45301	4,265,657.74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76990322171058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39507010011918888）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分别于2019年6月、2019年8月按规定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9-12-31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2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65,646.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726,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027,269.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	是	109,690,000.00	69,963,100.00	1,221,491.51	69,998,203.13	35,103.13	100.05	2018年9月(注1)	5,113,066.65	否	否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东莞)	否	52,920,000.00	52,920,000.00	-	52,920,000.00	-	100.00	2017年2月	12,396,121.46	是	否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四川)	是	104,210,000.00	51,210,000.00	-	53,658,572.78	2,448,572.78	104.78	2018年4月(注2)	1,296,388.85	否	否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东	是	-	53,000,000.00	20,683,327.09	34,769,968.40	-18,230,031.60	65.60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莞)								(注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东莞)	否	20,380,000.00	20,380,000.00	2,460,827.50	9,680,525.05	-10,699,474.95	47.50	2020年 12月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东莞)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7,200,000.00	307,473,100.00	24,365,646.10	281,027,269.36	-26,445,830.64	91.4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347,200,000.00	307,473,100.00	24,365,646.10	281,027,269.36	-26,445,830.64	91.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备注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300.00万元实施变更,变更后由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30.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有关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2017年1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部分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主要厂房设施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安排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在扣除未完全履行完毕募投项目的合同金额后，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该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已基本完成，主要设备已投产，由于行业龙头企业主要聚集在华南地区，叠加下游客户向华南地区采购的偏好，华东地区定制家具行业发展速度不及华南地区，目前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2017年1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部分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主要厂房设施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安排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公司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300.00万元实施变更，变更后由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变更后，原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主要设备已逐步开始投产，由于行业龙头企业主要聚集在华南地区，

叠加下游客户向华南地区采购的偏好，西南地区定制家具行业发展速度不及华南地区，目前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3：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于四川崇州实施的“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300.00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变更后）”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尚未达产。

注4：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该类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计收益率	实际净收益(含税)	备注
1	创富理财宝盈6号183天第34期	2018.10.17	2019.4.18	1,000	4.35%	21.81	已赎回
2	创富理财宝盈6号95天第11期	2018.11.15	2019.2.18	2,000	3.90%	20.30	已赎回
3	创富理财宝盈6号95天第13期	2018.11.23	2019.2.26	1,500	3.90%	15.23	已赎回
4	创富理财宝盈6号90天第53期	2019.2.20	2019.5.21	2,000	4.05%	19.97	已赎回
5	创富理财宝盈6号90天第57期	2019.2.28	2019.5.29	1,000	4.05%	9.99	已赎回
6	创富理财宝盈6号92天第60期	2019.4.23	2019.7.24	1,000	3.90%	9.83	已赎回
7	创富理财宝盈6号90天第63期	2019.5.23	2019.8.21	2,000	3.70%	18.25	已赎回
8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40期	2019.08.01	2020.02.03	1,000	4.00%		未到期
9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56期	2019.08.23	2019.12.02	2,000	3.80%	20.99	已赎回
10	结构性存款	2019.12.06	2020.03.06	2,000	3.80%		未到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9年6月，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74.37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2、2019年8月，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5.69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变更后）”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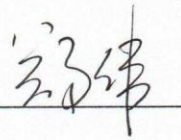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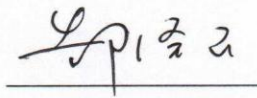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伟



郜泽民

